武汉工商学院高水平学术论文版面费报销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职工发表高水平论文积极性，提升我校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促进我校学科专业建设，根据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文版面费实行报销。为规范论文版面费报销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水平学术论文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的论文、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本法办法高水平学术论文具体是指刊登在国内CSSCI来源刊、中文核心期刊、CSCD来源刊和CSSCI扩展刊上的论文，以及刊登在SSCI、SCIE、A&HCI、EI（源刊）收录期刊上的论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水平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中文为“武汉工商学院”（注：经人力资源部备案，我校在读研究生教职工发表的论文，“武汉工商学院”可以是第二署名单位，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在读研究生授予学位学历单位），英文为“Wuhan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与我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在职教职工。

**第四条** 论文仅限于报销版面费。不在报销范围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稿件打印费、复印费、邮寄费、审稿费、加急发表费、润色费等。

**第五条** 对于符合高水平学术论文要求的，其发表版面费可按规定据实报销，其它论文发表版面费均不予报销。报销范围与金额如下：

1.被SCIE、SSCI数据库收录的在JCR期刊分区1区期刊，或A&HCI期刊上发表论文，版面费报销上限为20000元，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2.被SCIE、SSCI数据库收录的在JCR期刊分区2区期刊上发表论文，版面费报销上限为15000元，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3.被SCIE、SSCI数据库收录的在JCR期刊分区3区期刊，或EI（源刊）上发表论文，版面费报销上限为10000元，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4.中文期刊论文在CSSCI来源刊、CSSCI扩展刊、CSCD来源刊（不含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版面费报销上限为10000元，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5.不属于上述四种情况的中文期刊论文和外文期刊论文版面费不予报销。

**第六条** 对于发表在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期刊），连续型电子期刊，以及增刊、专刊、丛刊、子集及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发表的论文，版面费不予报销。以论文摘要、短篇报道、电子版发表的论文，不予进行版面费报销。

**第七条** 论文版面费报销要求

1.论文版面费报销均需填写《武汉工商学院高水平论文版面费报销审批表》，并将论文信息录入学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中，申请人如实填写，经所在单位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批签字盖章，科技部审核后按规定报销版面费。

2.论文版面费报销时须提交材料及注意事项

（1）提交材料：①**发票**：国内期刊，发票抬头须为“武汉工商学院”（不得使用院部名称、处室名称、个人名称）；国外期刊，发票（Invoice或Receipt）抬头须为“Wuhan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发票开具项目一律要求注明“版面费”字样；②《武汉工商学院高水平论文版面费**报销审批表**》；③期刊主办单位/出版单位页与论文首末页**复印件**（已见刊）；④论文**录用通知**（带公章或邮件打印件）；⑤**收费通知**（收费标准）；⑥**支付记录**（国内期刊，未通过对公转账的情况，可手机截图打印；国外期刊，汇款凭据）；⑦**投稿往来邮件**；⑧SSCI/SCIE/A&HCI/EI（源刊）期刊**证明凭证**（含分区和影响因子的检索报告）等材料。

（2）注意事项

①国内期刊论文版面费发票应为税务机关出具的规范制式票据。发票的出具单位需与期刊主办单位/出版单位一致，如不一致，须由杂志社出具委托第三方收款并开具发票的合作协议或委托代理证明；版面费收款单位应与发票开具单位一致，不允许用个人账户或其他非发票开具单位的账户收款；支付金额应与发票金额一致。未达上述一致性要求的不予报销版面费。

②国外期刊论文的版面费为外币时，报销时则须提交银行外币支付记录单和交易发生当天汇率证明材料（银行外币支付记录单中未明示汇率，自行上网查询并提交打印件/复印件）作为报销凭证。

3.版面费原则上应先自行垫付，每年12月中旬，以院部系为单位进行登记汇总，科技部审核后统一按照《武汉工商学院财务开支审批办法》（武工商发〔2021〕71号）等相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第八条** 学术论文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作者自负。

**第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的，追回已报销的论文版面费。

**第十条** 本办法对论文发表范围的限定，仅针对学术论文版面费的报销，不涉及职称晋升等方面的问题。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由科技部负责解释。